**营运部发【2020】346号 签发人：**   
 **关于郊县发展直营门店店铺的通知  
一、发展目的**：扩大规模、树立品牌   
**二、发展目标**：**每家**郊县门店3个月内必须提供一家有效商铺信息，且输出店长1名。  
郊县门店指：郫县、新都、崇州、大邑、新津、邛崃、温江  
**三：要求**：  
（一）提供合格门面的标准  
具体要求详见邮件：行政科发（2018）20号，直营门店发展管理办法

（二）审核流程  
1、店员提供的铺面信息先上报片区主管，片区主管第二天必须到现场查看，审核铺面信息是否符合要求。  
2、片长审核复符合要求，请在当天立即上报杨小春杨总，杨总于第二日进行现场查看，审核是否开店。  
四:考核  
（一）奖励  
1）、推荐成功签订协议奖励，根据参与工作量分配奖金。全程参与谈 判获相应全额奖励；只提供信息不参与调查了解、合同谈判的相应奖 励的一半发放。  
 2）、社区店：3000.00 元/店；医院门店：3000.00-6000.00 元/店（三 甲以上医院门店奖励 6000.00 元）；若推荐门店涉及转让费、中介费的，涉及其中一项只奖励推荐人 1000.00 元/店。   
3）员工积极推荐商铺信息的，可作为非绩效指标优先考虑外出学习。   
4）前三名完成发展任务的门店分别额外奖励500/400/300元。  
（二）处罚  
发展门店是我司重要的工作，关系到公司未来的发展，每位员工必须积极参与，才能确保保质保量完成 。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，没有完成提供信息的门店罚款 200.00 元。  
**主题词：**   **发展门店**   **通 知**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20年11月30日印发**

**打印：刘美玲        核对：谭莉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共印1份）**